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	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 辦理招生入學評分準則	文件編號：HA8-3-006
公佈日期：110 年 1 月 29 日		頁次：1

110 年 1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審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為辦理招生入學評分作業，特訂定「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辦理招生入學評分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貳、範圍

本班辦理進修學士班（含申請入學及甄審入學）招生作業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校方：訂定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及相關章則。

各院系：訂定各院系進修學士班辦理招生入學評分準則。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評分作業，依據「中華大學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」及本校相關章則，特訂定「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辦理招生入學評分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「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」，係指「申請入學」與「甄審入學」方式。

第三條 考生須依簡章規定之日期前，完成「申請入學」或「甄審入學」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及甄試項目資料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，以符合報考資格。

第四條 本班「申請入學」與「甄審入學」甄試項目佔總成績比例如下：

一、「申請入學」甄試項目：書面審查資料 100%。

二、「甄審入學」甄試項目：書面審查資料 100%。

第五條 本班「申請入學」甄試項目之子項目評分方式如下：

一、個人資料表(佔 80%)之評分以 100 分計：其中「主要工作經歷」10%、「專業證照」10%、「社團參與或班級幹部」10%、「考生自述簡歷」60%、「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」10%。

二、大考成績(佔 10%)之評分以 100 分計：提供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成績單(不限年度)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單(不限年度)者，均獲滿分，若均無提供，本項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三、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正本或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(佔 10%)之評分以 100 分計：若有提供獲滿分，若無提供，本項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	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 辦理招生入學評分準則	文件編號：HA8-3-006
公佈日期：110 年 1 月 29 日		頁次：1

第六條 本班「甄審入學」甄試項目之子項目評分方式如下：

一、個人資料表(佔 90 %)之評分以 100 分計：其中「主要工作經歷」10%、「專業證照」10%、「社團參與或班級幹部」10%、「考生自述簡歷」50%、「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」20%。

二、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正本或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(佔 10%)之評分以 100 分計：若有提供獲滿分，若無提供，本項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第七條 考生審查資料各項成績均由本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考試委員評定，並由本班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。

第八條 本準則經本班招生委員會審議，班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使用表單：無

柒、附錄：無